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2214001）号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质量检测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2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十、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重新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31
第五章 技术文件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其他]

威招审（qt202214001）号

一、招标条件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对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所购买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是对临港区段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43.2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

2、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其他要求：本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报两个标段，也可同时中标两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平方米	东母猪河、母猪河标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3806000
2 标段	0 平方米	山马河标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14737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

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9-1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2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五-2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0-9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周宁路 1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胡斌

电 话：0631-5588175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丛瑞梦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2308

传 真：

电子邮件: whkt163@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周宁路1号 联 系 人：胡斌 电 话：0631-5588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457-1号 联 系 人：丛瑞梦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工程规模	对临港区段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43.2公里。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所购买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2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p>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

		人不再另行通知。
3.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一标段 <u>380.60</u> 万元，二标段 <u>147.37</u> 万元。 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u>柒万</u> 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u>贰万伍仟</u> 元整；</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注：投标单位如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

求	<p>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6.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p>
---	---

		<p>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p> <p>(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3.7.4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 字体为统一格式, 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p> <p>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 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五-2 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开标日前推 5 年精确到日）
10.3	质量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上传 PDF 或 WORD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p>

		<p>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	--	---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11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p>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p>

		<p>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3)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4)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p>(5)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的方式递交(联系人：丛瑞梦，联系方式：0631-5202308，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57-1号二楼招标代理部)，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3个工作日。</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应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如下：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供全套质量检测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检测成果有异议或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增加；
- (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 (4) 最终质量检测费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不含设备费）为基数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

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 0.5%作为检测费基价，然后对此基价按照（1-检测中标价/检测招标控制价）比例下浮。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检测成果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书中详细说明提供的检测成果。

3.2.4 付款条件

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费用一次性结清。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项内容上传以下材料的

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通过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结果截图；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

3.7.5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工程质量检测的准备工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技术标得分到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a 值的区间范围为 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 $b=1-a$ ）

B 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20 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有效投标单位为偶数时 $i=j$ ，有效投标单位为奇数时 $i=j+1$ ， $n-i-j=X$ ($X=20$)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好该工程的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定，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地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

2、服务地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最终质量检测费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不含设备费）为基数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0.5%作为检测费基价，然后对此基价按照（1-检测中标价/检测招标控制价）比例下浮。

4、付款条件：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费用一次性结清。

5、工期：_____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2-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做好工程参建各方的协调工作。
- 3、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负责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质量检测人员，执行检测计划。质量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认真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2、乙方配备的试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试验资格，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其主要人员的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质量负责，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6、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其他条款

1、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问题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技术文件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给定的格式编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
- 2、投标报价计算书按给定的格式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 3、其他资信证明材料等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4、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2年8月或2022年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计算书

1、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和计算价。

2、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质量检测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报价组成计算

(1)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检测人员			
3	辅助人员			
4	合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质量检测设备					
三	通讯设施					
四	交通工具					
五	其他					
	合计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 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信用档案内容由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自动打印，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1、市场信用等级（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2、不良行为记录（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3、投标人近 5 年担任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4、拟用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担任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5、其他专业人员（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6、获奖情况（见信用档案第__页）

(二) 财务状况

附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 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2年8月或2022年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人身意外险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项目负责人的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年8月或2022年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通过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性 [49.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方案完整性	8.00	（8分）编制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有合理检测或委托方案得8分，次之酌情扣分。
2.2	方案合理性	5.00	（5分）检测方案层次分明、目标任务清晰、保障措施得当、风险分析合理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2.3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5.00	（5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5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得3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2.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5.00	（5分）检测工作程序完备、措施得当、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2.5	检测项目及频次	10.00	（10分）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描述齐全完整，符合检测规范和设计指标情况得10分，次之酌情扣分。
2.6	检测计划	5.00	（5分）检测计划内容齐全，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描述清晰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2.7	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3.00	（3分）检测依据合理有效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2.8	检测成果的提交	3.00	（3分）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2.9	其他	5.00	（5分）投标人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分析，重难点把握、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科学合理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3	资信标 [29.00]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4.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近五年指近五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3.2	专业配套情况	4.00	通过系统选择拟派质量检测人员。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3	人员进场计划	2.00	根据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4	配置的检测设备	3.00	配备的检测设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5	同类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同类业绩。 1、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同类工程检测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检测项目齐全、方案合理、格式规范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近五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3.6	获奖情况	4.00	所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近五年指近五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3.7	信用评价	4.0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4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8	行为动态评价	4.0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	商务 [22.00]		
4.1	报价得分	15.00 -- 20.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20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0分的基础上减0.4分； 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5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737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